

证券代码:0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0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书面通知于2014年7月18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4年7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2014年7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34.89%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提交《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书面文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上述临时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提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加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3日

工艺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兴宁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兴宁皮业2013年度及2014年1-4月份的财务状况(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4月 2014年4月30日	备注
资产总额合计	487,569,895.68	356,659,215.36	
流动资产合计	366,699,321.30	240,462,364.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510,574.38	116,197,851.27	
货币资金	417,170,071.84	288,712,831.23	
应收票据合计	397,170,071.84	268,712,831.23	
应收账款合计	20,900,000.00	20,000,000.00	
预收账款	70,399,023.84	47,937,384.13	
存货	7,343,218.18	196,375,065.65	
长期股权投资	2,484,216.54	-2,462,439.71	
固定资产	85,560	80,95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与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对兴宁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且公司对其有担保权益,预计上述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财务或法律风险。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的内容,公司为兴宁皮业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2,000万元人民币,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目前尚未实施。如公司上述担保及公司本次向兴宁皮业提供的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2,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33.51%,公司对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特别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2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宁皮业为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且公司对其有担保权益,预计上述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财务或法律风险。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的内容,公司为兴宁皮业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2,000万元人民币,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目前尚未实施。如公司上述担保及公司本次向兴宁皮业提供的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2,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33.51%,公司对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特别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宁皮业2013年度及2014年1-4月份的财务状况(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4月 2014年4月30日	备注
资产总额合计	487,569,895.68	356,659,215.36	
流动资产合计	366,699,321.30	240,462,364.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510,574.38	116,197,851.27	
货币资金	417,170,071.84	288,712,831.23	
应收票据合计	397,170,071.84	268,712,831.23	
应收账款合计	20,900,000.00	20,000,000.00	
预收账款	70,399,023.84	47,937,384.13	
存货	7,343,218.18	196,375,065.65	
长期股权投资	2,484,216.54	-2,462,439.71	
固定资产	85,560	80,95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与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对兴宁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且公司对其有担保权益,预计上述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财务或法律风险。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的内容,公司为兴宁皮业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2,000万元人民币,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目前尚未实施。如公司上述担保及公司本次向兴宁皮业提供的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2,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33.51%,公司对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特别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1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于2014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上述临时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提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
住所:睢宁经济开发区光明路1号
注册资本:500万元
企业法人:孙辉华
成立日期:2010年6月2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利用清洁生产技术从事原皮、蓝皮及其他的加工,皮革后整饰技术加工,高档皮革(沙发革、汽车坐垫革)的加工、皮具、皮箱、皮包及其他制品的制造与销售,皮革新技术、新

工艺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兴宁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兴宁皮业2013年度及2014年1-4月份的财务状况(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4月 2014年4月30日	备注
资产总额合计	487,569,895.68	356,659,215.36	
流动资产合计	366,699,321.30	240,462,364.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510,574.38	116,197,851.27	
货币资金	417,170,071.84	288,712,831.23	
应收票据合计	397,170,071.84	268,712,831.23	
应收账款合计	20,900,000.00	20,000,000.00	
预收账款	70,399,023.84	47,937,384.13	
存货	7,343,218.18	196,375,065.65	
长期股权投资	2,484,216.54	-2,462,439.71	
固定资产	85,560	80,95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与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对兴宁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且公司对其有担保权益,预计上述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财务或法律风险。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的内容,公司为兴宁皮业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2,000万元人民币,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目前尚未实施。如公司上述担保及公司本次向兴宁皮业提供的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2,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33.51%,公司对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特别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3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4-05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27,58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7月3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公司股票首发发行情况

2010年2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8号文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公司”或“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784,561,275股,并于2010年2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本次上市限售股的锁定期安排
本公司上市限售股持有人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是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并在公司上市申报前三年有增持行为的股东,按照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要求承诺,锁定期限为自持股之日起60个月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承诺,锁定期限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实际锁定期视发行时间按照孰长原则执行。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次限售股的时间为2009年7月30日,确定其锁定期安排为自持股之日起60个月内。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公司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共1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限售期承诺内容见“第一部分(三)本次上市限售股的锁定期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以上承诺得到履行,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上市保荐机构南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华泰证券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华泰证券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华泰证券本次解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
3、华泰证券本次解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本保荐机构对华泰证券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27,58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7月30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江苏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367,689.85	24.22%	0	0
2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475,819,270	8.49%	2,327,587	0
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439,588,150	7.84%	0	0
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6,696,799	7.60%	0	0
5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65,048,543	6.51%	0	0
6	江苏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1,418,259	6.09%	0	0
7	江苏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618,728	2.63%	0	0
8	上海星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786,427	2.56%	0	0
9	无锡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00	2.41%	0	0
10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31,447,067	2.37%	0	0

证券代码:0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4-058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1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8,970万元投资设立南安市天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小贷公司”),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陈秀玉或其指定人员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有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7月16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收到泉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同意筹建南安市天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泉金[2014]388号),要求公司、天广小贷公司其他股东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办理天广小贷公司开业申请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6月2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2014年7月22日,公司收到泉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同意南安市天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泉金[2014]104号),泉州市金融工作局同意天广小贷公司开业,并就有关登记事项批复如下:

一、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
二、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三、住 所:南安市成功街滨江大厦四号。
四、经营范围:(在南安市辖区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银行金融机构委托贷款,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五、法定代表人:陈秀玉。
六、同意由陈秀玉任董事长,黄再发任监事会主席,李木荣任公司总经理,由陈秀玉、黄文乐、傅智强、李木荣、王全清任公司监事会成员。
公司及天广小贷公司其他股东将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尽快办理天广小贷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并就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食品 公告编号:2014-034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3年8月22日召开的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本保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期”,该产品交易日为2014年1月22日,到期日为2014年7月22日,收益计算期限为181天,预期收益率为2.05%。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

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该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2014年7月22日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261,444.74元。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3日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4日-2014年8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4日15:00至2014年8月5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召开。
(1)现场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纸质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由他人出席本次会议;(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投票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的一种投票结果为准。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在股权登记日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29日(星期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高级人员。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和议案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和议案4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修订)的相关内容,上述议案1至议案4均符合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上述各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14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和《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4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4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三、出席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362674。
(2)投票程序: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8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兴业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买卖时请选择“买入”
(2)“委托数量”栏输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对应议案议案名称	委托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
1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项下填报“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同意,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数据为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362674。
(2)投票程序: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8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兴业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买卖时请选择“买入”
(2)“委托数量”栏输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对应议案议案名称	委托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
1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项下填报“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同意,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数据为准。

五、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买卖时请选择“买入”
(2)“委托数量”栏输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对应议案议案名称	委托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
1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项下填报“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同意,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数据为准。

六、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362674。
(2)投票程序: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8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兴业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买卖时请选择“买入”
(2)“委托数量”栏输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对应
------	----